



歸根復命的超越生命

——老子道德經的宗教觀

周景勳

導言——生命的追索

老子道德經十六章言：

「致虛極、守靜篤。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復。夫物芸芸，各復歸其根。歸根曰靜，是謂復命。」

復命曰常，知常曰明。」

在老子「道」的思想中，他將「道」視作爲萬物生命的最後歸宿，即生命的終極；萬物的生命無不復歸於「道」，以「道」爲依歸，才能覓得生命的安息。（註一）

老子這份「歸根復命」的思想，實在是一種「終極關切」的生命整合；在整合中，他體驗到有限

生命的始點和終極都是超越一己自我的「道」；故在尋覓「道」和投向「道」的「無限熱情」中，人必定自然地提昇自己，使自己離開生命的局限和束縛——在提昇自己的過程中，人必然會忘掉和放棄一切有礙生命與道通合爲一的事物。而老子所言的「歸根復命」在「道」的宗教象徵中所要表達的，顯然是一種「宗教意識」的型態表達。（註二）

道——老子的宗教意識象徵

田立克 (Paul Tillich) 在《信仰的能力》(Dynamic of Faith) 一書中曾說：「人之最基要的關懷必須在象徵性中表達出來，因爲祇有在象徵性的語言

中才能表達這個關懷。」（註二）在老子的思想中，最基要的關懷就是生命和思想的極致的「道」，這個「道」本來是「不可道」的，也「不可名」的，只是名之曰：「道」吧了。（註四）「道」在老子的意念上是一個象徵性的語言，以表達他心底所追求的「基要之關懷」——生命的終極投向，這種超越生命的投向正顯示一份信仰力量。（註五）因為：「只要人把某一項事物當作無條件之關懷的時候，已經把它當作『神』了」，老子將「道」當作最基要之關懷，這個「道」的名字，就變作了神聖的名字；（註六）加上「道」的象徵遠超過它自己的名字，而且在其內涵融著萬物生命本根的意義，萬物在生命的歷程中必然地「歸根復命」以投向生命本根的「道」，這顯明地展示了一種「宗教意識」，它透過象徵性的語言將超越生命的體驗放在人的關懷中，象徵著最基要的關懷。再者，象徵性語言的信息能給人帶來生命的希望和目標。老子在道德經六十二章中說：

「道者萬物之奧，善人之寶，不善人之所保。」可見，「道」乃人生命修養的目標和精神境界，也是生命探本溯源的對象；所以，人的生命終向在於「得道」，而與「道」通合為一；因為人若能「得道」，便能得到生命的本根，即能「是其所是」地進入無為的超越境界。

老子對「道」的詮釋

老子在詮釋和描繪「道」的內涵時，實在有著先知性的體悟，藉以喚醒人心，打破人在知識上的局限，開顯出一條返樸歸真的通路，使人意識到生命本源的「道」就是宇宙萬物之母，萬物都由它而生成；它是萬物的本根，卻又是惚恍無狀無形，不可見、不可聞，只可體悟的：

「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，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地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『道』。……」（道德經二十五章）

（註七）

「『道』之為物，惟恍惟惚。惚兮恍兮，其中有象；恍兮惚兮，其中有物。窈兮冥兮，其中有精；其精甚真，其中有信。」（道德經二十一章）

「視之不見，名曰『夷』；聽之不聞，名曰『希』；搏之不得，名曰『微』。此三者不可致詰，故混而為一。其上不皦，其下不昧，繩繩兮不可名，復歸於無物。是謂無狀之狀，無物之象，是謂惚恍。迎之不見其首，隨之不見其後。」（道德經十四章）

「道，沖而用之，或不盈。淵兮，似萬物之宗。……湛兮，似或存。吾不知誰之子，象帝之先。」（道德經四章）

可見，「道」雖然是無形無像，卻包容萬物，與萬物發生著一種密切的關聯，作為萬物的宗主。所以「道」吸引著萬物歸向它、學習它；即是要將「道」下迴向地落實到萬物——人的生活層面中，使人與之契合，導引人回歸自然樸實；所以老子強

調生命的追索在於「觀復和歸根」（道德經十六章），以及「尊道貴德」（道德經五十一章）。

然而，形上的「道」如何能落在人的生命呢？老子提出「德」來；「德」是「道」的一種落實於現實的表達，與「道」是二而一、一而二的一體關係，也可說是「道之用」（道德經四十章）。

「道之用」之「德」

中國古文字「德」與「得」是相通的；而「得」與「通」與「用」亦有著相通而用之意。故吾人以「孔德之容，惟道是從」（道德經二十一章）及「尊道而貴德」（道德經五十一章）作反思，便可以了解：「道」為「體」，而「德」為「道用」，即「道」用「德」才能顯現於物中。

吾人從「道」為「體」，「德」為「道之用」的「體用關係」來解說，實在要表達出：人在生命的追索中，必須「用德」，即有生命的修持，以能「惟道是從」和「尊道」的「與道通一」，也就是

老子所言的：「反其道而行」以至於自然無爲：

「玄德深矣，遠矣，與物反矣（按：王弼註：

『反其真也。』即返歸於真樸。），然後乃至

大順。」（道德經六十五章）

「反其道而行」乃是在生命終極的投向中，藉著生命的「德」與「道」通合爲一，這正是宗教行動的目標和對象；宗教行動顯示出：當人能「體道——得道」後，生命自然得到昇華，能無執物我地投向生命的根源——「真、善、美、聖」的終極關懷的宗教性對象——「道」。

歸根復命

通往自然的宗教向度的「道」的反思

「信仰是覺悟：覺悟生命的全部經驗具有一種超越的向度；又是肯定：肯定在明顯的現象之下有一更深刻的實在界。」（註八）

老子在回歸的進路上肯定了「道」在萬物中，

且展開了一種「生命與道的溝通」與一種「生命在道中並與道同在」的生活，使人能跳出自我生命有限和有爲的生活，與道契合相通而爲一。這種生命與生命根源的「道」的契合實在是宗教生活的基要原則，爲人來說是一種超越自我走向生命終極點的生命體驗，這體驗必然是在人的寧靜狀態下所顯示出來的；而寧靜的狀態在印度教的奧義書中的描述爲：「不是感官知識，不是相對知識，也不是推理知識。它是超越感官、超越理解、超越一切表達。純粹合一的意識，其中完全泯除一切對世界及對殊多的覺知。」（註九）

爲老子來說，他提出「致虛極、守靜篤」（道德經十六章），就是要人將生命的體驗放在「虛靜」的狀態中，以能「觀復」；於是，在「復」的生命追索中，有著「觀」的思路，此即從「觀道」中覓得「復——返」（註十）其生命根源——「道」的進路，這個進路也就是「復歸其根」的「復歸」的歷程；「復歸」便能「歸根」，「歸根」乃相應於

「靜」中之「觀」，故能「復命」，即人能「復其性命之本真」，故能「復命」而「常」（註十二）；「常」與「道」相應，因「常」乃指「真常自然之道」（註十二）；可見，人在生命的追索中，最終必定要超越自我，復歸於生命終極的「道」，這是一個生命「超越的歷程」。

因此老子在「復命歸根」的「觀」的體悟中點出了「明道」的蛻變歷程，我們可從道德經十六章的引伸得悉：

知常曰「明」

知常（即「明」）↓「容」

「容」↓「公」

「公」↓「全」

「全」↓「天」

「天」↓「道」

「道」↓「久」

就是說：「知」乃「觀」、「明」之「知」；此自然常道可無爲，即內明而不妄作，可燭照一切，

懷藏一切，便無所不容，無所不包不通；這便展開了「明」的第一步自我生命的突破：「容」。

「明」的第二步突破是「公」，即「無所不容，絕無所拒而不拒於物，乃至於蕩然公平，則儘有其公」，突破「私」而爲「無私」。

「明」的第三步突破是「全」，即「儘有其公，絕無所私而不私於己的蕩然公平，乃至於無所不周普，則儘可以全而爲『德全』」。

「明」的第四步突破是「天」，即「儘可以全、絕無所事而無事於用，乃至於同乎天也」，故能「與天合德」。

「明」的第五步突破是「道」，即「上同於天，與天同德，絕無所爲的無爲而化，體道大通，乃至於極虛無也」；如是者，人的生命便能進入「與道契合、與道玄同」的境界。

「與道玄同」者能「絕無所止而不止之止，歸於恆常，歸於至樸至真至簡」，此即「久」也；由是，則任一氣之流行，隨一心之所至，自可「沒身

不殆」矣。（註十三）

可見，老子「歸根復命」的思想最終極的向度乃指向「與道玄同」的超越境界；這境界就是西方宗教中所說的「完美的生命」，即人在生命的追索中產生了「密契經驗」(The mystical experience)，而能擺脫一切生命的羈絆；誠如聖十字若望在《登上卡爾默山》卷一中所說的「與主契合」所肯定的：

「為了達到擁有萬物，

渴望什麼都不擁有。

為了達到成為萬物，

渴望什麼都不成為。

為了達到認知萬物，

渴望什麼都不認知。」

所以，基督徒的密契經驗有三個不同層面的表現和發展：滌淨、光明、與合一。（註十四）而這種表現展示了在生命超越歷程中，「觀道」者生命的蛻變和突破。

結論

老子內聖的精神修養就是生命理想人格的追索，使生命能達到與道同體的境界，即人追求生命的終極——一個神聖而超越的領域——而達到忘我境界的宗教行動（註十五）；於是，人的精神為「道」所同化，而完全在「道」內，「道」亦完全在人的精神內，故老子說：

「從事於道者，同於道；德者，同於德；...

同於道者，道亦樂得之；同於德者，德亦樂得之。」（道德經二十一章）

同於「道」者必然是常任自然而無容私的，在其生命中便無所執著，故能忘我而無為；為達這忘我境界，人必須從「致虛極、守靜篤」的「淨化」「滌淨」之路開始，使心常靜無私欲而不妄動：「滌除玄覽，能無疵乎？」（道德經十章）人心在無疵的淨化中，才能「觀復」、「歸根」、「復命」、「知常」，這便是「光明」之路；即人由靜的淨化

中觀道而歸根復命，生命爲道所光照而明，故老子曰：「用其光，復歸其明，無遺身殃，是爲襲常。」

（道德經五十二章）人在心靈明澈的無私無欲下，自然能明察生命的根源而能返樸歸真，以達至與道「同」，即走上「合一」之路，而與道通合爲一。

吾人從「淨、明、合」三路談老子的超越生命思想，實是以基督宗教的靈修路向指出老子思想中的宗教觀；因爲萬物因著「道」——「上帝」（基督宗教）的臨在而聖化；體道者和密契者都能深深地經驗到：「上帝（道）如何居於一切受造物中」，以及「上帝（道）如何在一切受造物中工作及努力。」到這一刻，人的終極關切得到滿全，艾略特（T.S. Eliot）的話語（四首四組曲）也成爲事實：

「而一切都會很好，

萬物的種種樣態也都很好；

當火舌捲起，

收入火燄的冠狀核結，

而火燄與玫瑰成爲一物。」（註十六）

註釋

註一、方東美教授描述老子的道時曾說：「道是命運的最後歸趨，萬物一切的創造活動在精力發揮殆盡之後，無不復歸於道，藉得安息以涵泳於永恆之法相中，成就於不朽之精神內。自永恆觀之，萬物一切最後莫不歸於大公、平靜、崇高、自然，……一是以道爲依歸，道即不朽。換句話說，這是把大道當作宇宙的最後一個歸宿，拿老子第十六章來說，就是『致虛極、守靜篤……沒身不殆』，在這段話裡，可以使我們瞭解大道的各方面，然後再把大道當作一個最後的歸宿。」見方東美著，《原始儒家道家哲學》，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民七十二年，二百一十七頁。

註二、項退結教授在《中國人的路》一書中之「中國宗教意識的若干型態」（東大圖書公司，民七十七年，一百四十六頁至一百四十八頁）

中言：「……道家記取歷史上古今成敗存亡禍福的記載，發覺世間一切有其常道，卻未顯示善必有賞惡必有罰。完成於戰國時代的道德經遂揚棄福善禍淫的上帝，而代之以古今一貫發生力量的自然之道……這就是道家思想對戰國時代宗教意識所引起的大革命。與道家的『歸根』與『復命』相應的宗教意識是天地合一。《莊子》的『天地與我並生，而萬物與我為一』（齊物論）最足以表達這一型態的宗教意識。」

註三、保羅·田立克著，羅鶴年譯，《信仰的能力》，東南亞神學院協會出版，一九六四年初版，第三章，信仰的象徵，三十二頁。

註四、道德經一章：「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。」道德經廿五章：「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。」齊物論：「大道不言。」知北遊：「道不可言，言而非也。道不當名。」

註五、同註三，三十頁。

田立克說：「把觀念超昇到象徵是信仰之最基本的特點，也是信仰的本質。」

註六、同上。

註七、天地母通行本作「天下母」，今據帛書本及范應元之說改之。范應元說：「『天地』字，古本如此；一作『天下母』，宜從古本。」

註八、Louis Dupre 著，傅佩榮譯，《人的宗教向度》(The Other Dimension)，幼獅文化事業公司，民七十五年十二月初版，「宗教向度與人生」，十七頁。

註九、同上，第十二章，「密契的景觀」，四百八十四頁。

註十、吳澄注曰：「復，反返也。物生，由靜而動，故反返其初之靜為復。」

註十一、嚴靈峰教授釋言：「復其性命之本真，故曰：復命。」

註十二、憨山大師註釋：「命，乃當人之自性，賴而有生者……故云靜曰復命。性，乃真

常之道也。故云復命曰常。」葛勤修編著的《老子研究》（星光出版社，四十六頁）中言：「常是自然之道」。今取兩者之說而言「常」及「眞常自然之道」。

註十三、參考張家焯著，《老子道德經之超越觀》，見《哲學論集》第十五期，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編印，民七十一年七月出版，五十六頁至五十七頁；程兆熊著，《道家思想——老莊大義》，明文書局，民七十四年，「老子講義」，十六頁。

註十四、同註十二，五百一十二頁至五百三十一頁。

註十五、參閱項退結著，《中國人的路》，二百二十七頁至二百二十八頁：「凡是對神聖領域有某種信念而形成的某種內在或外在的行動，都可以稱爲宗教行爲。……」

註十六、同註八，五百三十一頁。



劉顯儒主教晉牧禮。右起：黃渥澤主教、段蔭明主教、劉顯儒主教、陳適中主教